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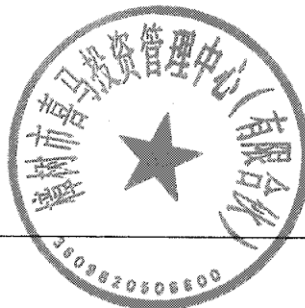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琳琳
2017年2月27日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募集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永超

2017年2月27日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宋智荣（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知荣

2017年2月27日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韩雪（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

2017年2月27日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赵小丁（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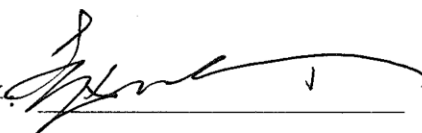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2月27日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吴琳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琳莉

2017年2月27日